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采珈

被　　告　洪金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育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